

投 資 人 園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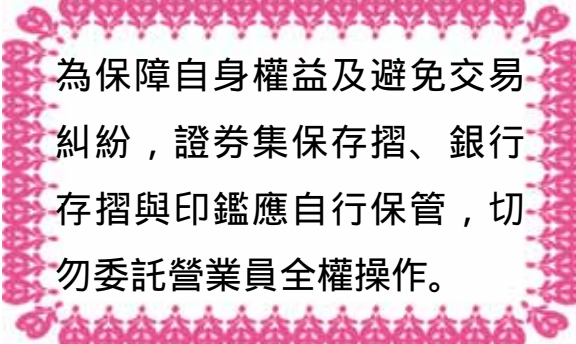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甲期貨商之業務員未依客戶指示下單或未經客戶陳先生允許，私自透過陳先生的帳戶進行下單，陳先生應如何維護個人權益？</p>	<p>期貨商業務員未經客戶同意透過其帳戶進行下單，已涉有下列民、刑事及行政責任，茲簡述如下：</p> <p>一、刑事責任：</p> <p>期貨商業務員未確實依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或未經授權即擅自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可能觸犯刑法之背信或偽造文書之罪責；倘甲期貨商之業務員經查係為自己從事交易，則其尚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第六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依據同法第一一六條第一款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二、民事責任：</p> <p>該期貨商及其業務員違反與客戶間之契約義務及民法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行政責任：</p> <p>有關期貨商業務員私自透過客戶帳戶進行下單，期貨商涉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第十七款規定，且期貨商未依期貨交易人委託事項或條件從事交易，或未經期貨交易人授權而擅自為其進行期貨交易，亦違反期貨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一一九條規定得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下罰鍰。</p> <p>本例中陳先生若發現期貨交易買賣報告書或月對帳單上所出現之交易紀錄與自己所委託內容不符時，須立即向期貨商反應，爭取自身權益，若該不明交易紀錄疑係期貨商或其業務員，違反上述期貨法令規定所致者，陳先生得請求期貨商依法保存相關錄音證據或傳輸內容至爭議結束外，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諮詢或申請調處，並得向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期貨交易所檢舉，以追究期貨商責任。</p>
<p>二、A 集團以簡易合併方式併購旗下 B 公司，以每股售價 30 元現金收購 B 公司其餘小股東持股，B 公司小股東如不同意收購價格，應如何主張權益？</p>	<p>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規定，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換言之，上述簡易合併僅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而不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與一般公司合併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為之不同。</p> <p>本案例 B 公司小股東不同意所定之收購價格，依前述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之規定，得於限定之期限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請求公司（被合併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小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自董事會決議日起 60 日內未達成協議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所以小股東若不同意收購之價格，首先應於限定時間內先以「書面」提出異議；若公司自董事會決議簡易合併之日起 60 日內未與股東達成協議者，股東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30 日」內，聲請法院裁定公平價格，以維護自身權利。</p>
<p>三、對於公司辦理私募，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價格訂定，法令有何規</p>	<p>關於投資人關切，公司常以私募有價證券有 3 年轉讓限制，所訂私募價格有遠低於市價，且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情形，似</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定以保障小股東之權益？</p>	<p>有損害小股東的權益疑慮，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並研議補強管理機制，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發布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與修正前之規定相較，主要修正內容包含：</p> <p>一、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p> <p>修正前之條文僅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私募參考價格訂定之依據，新修正條文則除前述計算方式外，另新增「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計算方式，並明訂上市或上櫃公司私募參考價格須以前二基準計算後價格較高者訂之；另興櫃公司部分亦修正為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二基準計算後價格較高者訂之。</p> <p>另如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時，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p>二、特定人選擇方式及限制</p> <p>新修正條文對於私募洽特定人之情形，規範趨於嚴格，節錄條文如下：</p> <p>(一)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p> <p>(二)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p> <p>(三)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載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及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p> <p>(四) 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將上開應募人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公開發行公司不得辦理私募之情形</p> <p>新修正條文新增第三點，明文訂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p> <p>(一) 該公司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p> <p>(二) 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p> <p>(三)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公司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情事之虞，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合理改善而無法辦理公開募集，且亟有資金需求，並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同意者，但應募人不得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p> <p>依據上述新修正後之私募應注意事項，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應募人之選擇，將受到比以往嚴格之限制，有助於保障小股東的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